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律聯字第 1072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曾任地方政府訴願會委員就參與訴願決定之同一事件，代理受處分之人民就該事件所適用之法規聲請釋憲，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7 年 6 月 22 日雄字第 2 號函。
- 二、接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依來函所述，甲律師前曾受○○市政府聘任為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訴願委員，就人民 A 不服行政處分所提起訴願之稅務事件，參與作成訴願決定等情，顯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訴願法規定之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審查人民提起之訴願案件之公共事務，依首揭之規定，甲律師擔任訴願委員就 A 所提起之訴願稅務事件參與審議，自具有公務員之身分，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甲律師自不得受任其職務上曾處理之同一稅務事件之聲請釋憲。

正本：沈大律師政雄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彥